**采购需求**

**（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为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付款方式 | 无预付款，设备进场安装完成后支付30%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水质达到准Ⅳ类水标准）支付至合同价的50%工程款，工程移交完成后至60%，剩余40%工程款作为运维质保金，运维质保期两年。运维质保金经考核后每半年支付一次，共分四次支付，最后一次余款在决算审计、运维质保期满后付清(均无息)。 |
| 2 | 供货及安装（施工）地点 | 合肥市新站区  |
| 3 | 完工期限 | 合同签订后30日 |
| 4 | 免费质保期 | 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
| 5 | 评标办法 | 有效最低价法 |

前注：

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中标人必须确保整体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应自行踏勘施工建设现场，如投标人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2、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请按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方式联系安徽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答疑截止时间前联系招标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一、招标范围说明**

项目位于新站区魏武路与卧龙路交口东北角，日处理污水必须满足500吨/天，设备出水水质必须达到一级A标准，排入于湾河水质达到准Ⅳ类水标准（详见附表），中标单位负责项目设计、建设及运维移交，项目实施运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报价当中。工程移交后进入运维质保期，运维质保期二年，项目运维质保金按二年分摊、经考核后每半年支付一次。

**二、招标需求**

1、该设备须为地上式安装，要求外型美观、质量可靠。并且可移动重复使用，本次招标包含一次设备迁移运行费用；
 2、该设备室外露天放置使用，防腐防锈等级高，使用寿命要求15年以上；
 3、该设备为临时设施，距离附近电源约1000米，本次招标水电接引一次性包死。为保障作业区用电安全及节能降耗要求，该移动式污水处理设备装机功率不得大于10KW；
 4、该项目污水由魏武路污水管网抽取至设备处理，处理后排入于湾河。本次招标中应考虑污水泵（一用一备，保证24小时正常运行。）及污水管网封堵的费用；
 5、本项目运维期2年，运维期间所产生水电及其他运维损耗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中应充分考虑。

1. 结合排水要求，水处理设备出水设计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部分指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水标准，具体指标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名称 | CODcr | SS | BOD5 | 氨氮 | TN | TP |
| 出水水质参数（mg/L） | 50 | 10 | 10 | 5（8） | 15 | 0.3 |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 时的控制指标。

7、投标人应实际勘察施工现场，制定详细的施工设计图纸、效果图及施工方案，并附分项清单明细报价表。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8、施工方案必须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工期合理、质量保证措施可靠、施工方案（技术）可行。

9、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费应在本次清单报价中体现。

10、项目验收所产生的检测、验收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11、三年内在承建过建设规模500吨/日以上生活污水处理项业绩，并附水质检测报告(需提供采购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资料，原件备查)。

12、该设备要求结构紧凑、高度集成化；占地面积不得大于200平方米。

13、该设备做选用机电设备及电器元器件须为国内外一线品牌。